

客人向原开票社申请退 EMD

最晚申请日期不晚于原开票日起 11 个月，且代理人需要保留取消机位记录。强烈建议，在没有确认转让且没确认要替受让人出票情况下，不要申请退 EMD，因为部分客票改期是不需要收取舱位差价，如果转让给其他客人使用，差价和代理费需要收取。

开票社在 ASD 上填写退票单，并填写汇总表格（此 EXCEL 第二个表格），发送给航司

航司收到申请后会核对金额，开具 EMD 并发送至汇总表格上预留的邮箱。

代理人可协助客人，或提供 GA 各办事处邮箱给客人，附上授权书（此 EXCEL 第三个表格），发邮件给航司办事处，购买 GA 产品。

GA 上海代表处: paul.liu@garuda-indonesia.com.cn

GA 北京办事处: bjstoga@garuda-indonesia.com.cn

GA 广州办事处: canssga@garuda-indonesia.com.cn

代理人填写														航司填写				
代理名称	航协号	原始票号	联程票号	新票号 (仅适用于原)	原始 票开 日期	总 票 价	已 使 用 航 段 价 格	退 款 金 额	佣 金 %	其 他 费 用 费 用 扣 减	税 金 项 -C N	税 金 项 -Y Q	税 金 项 -D 5	税 金 项 -其 他	退 款 金 额	代 理 人 邮 箱	BO 查 阅	FL 查 阅

授权人签字: _____

Date: _____

日期 _____

请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双方护照页彩色扫描件/please attach the passport scan copy for principal and attorney